

关于2017年北京市拟拨付第一批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资金的公示

按照市财政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市科委《关于印发北京市示范应用新能源小客车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细则(修订)的通知》(京财经一〔2016〕521号)、《关于推广应用纯电动客车财政补助政策(修订)的通知》(京财经一〔2016〕522号)的有关要求,现将拟拨付的2017年北京市第一批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进行公示(详见附件)。为便于社会监督,在补助资金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接受社会各界对拟补助资金提出的异议和举报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电话:57587662

传真:57587671

邮箱:mayuxiang@bjeit.gov.cn

附件: [2017年北京市拟拨付第一批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明细](#)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3月21日

原文地址: 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6040.html>